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聲字第779號

聲　請　人　立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炫君

代　理　人　陸正康律師

　　郭展瑋律師

相　對　人　盧冠良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姓名、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受訴法院得依聲請，准為公示送達，民法第97條、民事訴訟法第149 條第1 項第1 款分別定有明文。是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始得依民事訴訟法關於公示送達之規定，聲請法院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次按民事訴訟法第149 條第1 項第1 款所謂「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其「不明」之事實，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最高法院82年度臺上字第272 號裁判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對相對人所有土地登記謄本所載址「臺北市○○路000巷00號2樓」郵寄信函，經由局以招領逾期為由退回，致無法送達，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

三、經本院函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派員訪查，相對人確實居住於臺北市○○路000巷00號2樓，此有該分局民國109

年6 月15日北市警信分刑字第1093029669號函附卷可稽。是以，尚難逕憑郵件退回即認相對人有應為送達處所不明而無法送達之情形，自與前揭聲請公示送達之要件不符。從而，本件聲請於法尚有未合，不應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第2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2　　日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鄧仁誠